

B04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3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会将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服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8.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服务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使用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投票表决的方式,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9.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0.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红女士因公不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赵峰先生主持。

11.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1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308人,代表股份168,587,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1%。

14.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51,37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03%。

15.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16.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1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9.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存股的议案。

21.表决结果:同意166,79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6%;反对1,41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弃权379,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

2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5,420,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弃权379,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

23.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4.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袁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25.备查文件

26.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7.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3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重整的申请。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及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深圳中院裁定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025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债权人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2025)粤03破652号《〈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债权人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会议议程及情况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7日13:00-14: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7日13:00-14: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4.会议召开地点:

5.会议召集人:

6.会议主持人: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308人,代表股份168,587,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1%。

8.现场会议情况

9.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51,37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03%。

10.网络投票情况

1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1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13.会议议程及情况

1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7日13:00-14: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7日13:00-14: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5.会议召开地点:

16.会议召集人:

17.会议主持人:

1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308人,代表股份168,587,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1%。

19.现场会议情况

20.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51,37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03%。

21.网络投票情况

2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2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24.会议议程及情况

2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7日13:00-14: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7日13:00-14: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6.会议召开地点:

27.会议召集人:

28.会议主持人:

2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308人,代表股份168,587,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1%。

30.现场会议情况

3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51,37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03%。

32.网络投票情况

3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3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35.会议议程及情况

36.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7日13:00-14: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7日13:00-14: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37.会议召开地点:

38.会议召集人:

39.会议主持人:

4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308人,代表股份168,587,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1%。

41.现场会议情况

4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51,37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03%。

43.网络投票情况

4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4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46.会议议程及情况

47.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7日13:00-14: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7日13:00-14: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48.会议召开地点:

49.会议召集人:

50.会议主持人:

5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308人,代表股份168,587,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1%。

52.现场会议情况

5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51,37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03%。

54.网络投票情况

5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56.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57.会议议程及情况

58.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7日13:00-14: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7日13:00-14: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59.会议召开地点:

60.会议召集人:

61.会议主持人:

6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308人,代表股份168,587,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1%。

63.现场会议情况

64.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51,37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03%。

65.网络投票情况

6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67.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68.会议议程及情况

69.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7日13:00-14: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7日13:00-14: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70.会议召开地点:

71.会议召集人:

72.会议主持人:

7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308人,代表股份168,587,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1%。

74.现场会议情况

75.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51,37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03%。

76.网络投票情况

7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7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06人,代表股份17,214